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0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股。

永福股份于2017年10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永福股份”股票1,400.8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0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 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796,1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7,084,734,500股，配号总数为234,169,46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23416946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58.4190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9189661%，有效申购倍数为3,714.8529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7年10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10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7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28.12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796.9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9962%。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英可瑞”A股531.20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0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728,4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6,933,181,000股，配号总数为113,866,36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386636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17.8428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1.875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新股106.2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56.2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7960051%，有效认购倍数为5,953.7967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10月20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10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70.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量为4,500.2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64%，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36%。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7年10月23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7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3元/股。

泰瑞机器于2017年10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泰瑞机器”A股股票2,04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0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094,6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6,791,05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91326%。配号总数为136,791,05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6,791,05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2017年10月18日（T-1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05.4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5548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10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7年10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并于2017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6,67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670,000元，增加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6,670,000元。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壹亿零陆佰陆拾柒万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91330300609381595H

名称：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献孟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佰陆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1995年12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C1地块；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A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7-03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精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与余文芳女士于2017年9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余文芳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合计持有的7,800万股东方精工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截至2017年9月12日总股本的6.7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合计持有东方精工股份25,413.92万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最新总股本的22.12%；余文芳女士直接持有东方精工股份7,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最新总股本的6.7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7-02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通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唐灼林持有公司股份169,21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唐灼棉持有公司股份84,928,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余文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上接A39版）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bundtrade.com
（95）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B-B4，9-B、C
办公地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9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刘宏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9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9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9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12、1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　话：010-59053779
传　真：010-59053700
联系人：龙龙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100）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605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电　话：0571-88337717
传　真：0571-88337666
联系人：孙成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站：www.jincheng-fund.com
（101）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010-89189288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网站：http://fund.jd.com/
（10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jin.com
（103）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兰奇
传真：021-60818280
联系人：庄洁茹
客服电话：95156
公司官网：https://www.tonghuafund.com
（10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4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陈孜明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官网：www.leadfund.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83578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曹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既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将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管理，力求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根据对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预测，适度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和增发新股的申购以及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二）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注重挖掘债券收益率曲线期限结构与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中隐含的投资机会，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图一 债券投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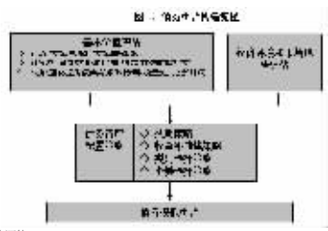

1、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指，当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四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利差补偿（流动性及信用风险补偿）。通过对这四个部分风险补偿的计量分析，得到均衡收益率曲线及其预期变化。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是估算各种剩余期限的个券及组合预期回报的基础。

图二 均衡收益率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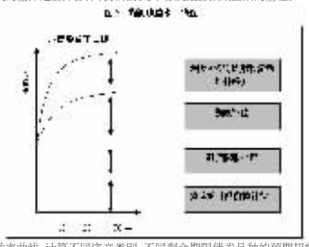

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基金管理人根据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和市场状况运用相关策略。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基于市场利率走势预判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由于债券久期反映了债券价格对市场利率变化的敏感度，一般情况下，如果预测利率将上升，基金管理人可适当降低组合的目标久期；如果预测利率将下降，则可适当延长组合的目标久期。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通过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变，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以获取收益率曲线变动带来的收益。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移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在类别选择上，本基金注重挖掘信用品种中信用利差隐含的投资机会，包括高品质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溢价和信用利差波动带来的互换套利，等等。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个券分析建立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和个券的特有因素等。

3、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管理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进行定价。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管理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5、组合构建及调整

由基金管理人投资主管和债券组负责人组成债券策略组。该小组将借鉴UBS AM债券研究方法，结合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

债券策略组定期开会讨论债券策略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组合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与金融创新的深入，以及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基于审慎的原则，对这些新品种予以评估，在满足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基金投资品种的范围和投资比例。

（三）股票投资策略

1、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评估新股申购收益与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参与新股申购。在进行新股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将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使用GEVS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充分借鉴合作券商等外部资源的研究成果，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价值进行深入发掘，评估申购收益率，并通过对申购资金的积极管理，制定相应的申购和择时卖出策略以获取较好投资收益。

考量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评估公司基本面的主要指标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分析师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的竞争地位、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状况。

评估股票价值

本基金借鉴GEVS，以合适方法评估股票投资价值。GEVS是UBS AM在全球使用了20多年的权益估值模型。模型分阶段考量现金流量增长率，得到各阶段现金流的现值总和，即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差幅是本基金买入或沽出股票的主要参考依据。本基金在借鉴GEVS方法时，将会考虑中国股票市场特点和某些行业或公司的具体情况。

在实践中，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可能有应用效果不理想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和基金管理人对IPO公司的了解深入程度，本基金还将选用其它合适的估值方法，如P/E、P/B、EV/EBITA等方法。

投资管理策略

本基金结合发行市场资金状况和近期新股上市首日表现，预测股票上市后的市场价格，分析和比较申购收益率和中签率，从而决定是否参与新股申购和参与金额。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获配新股将在可流通之首日起即择机卖出，以控制基金净值的波动。若可流通初期价格低于合理估值，则会等待至价格上升至合理价位时卖出。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把握股票市场出现的趋势性或结构性投资机会，在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直接投资二级股票市场，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遵循稳健和灵活兼顾的投资思路。

基金管理人在剔除了流动性差或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且近期无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股票后，形成股票初选库。在稳健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以现金流充沛、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现金分红记录或分红潜力的优质公司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其中主要研究指标包括股息收益率、历史分红频率和数量等。在灵活投资方面，则以主题投资为主线，着重投资在中国经济增长进程和股票市场发展中均有代表性的投资主题所覆盖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主题的挖掘主要是通过深入研究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变化和趋势性规律，有效分析影响经济发展和企业盈利的关键性、群体性和趋势性因素，结合股票市场板块运行特征和动态估值水平而得来的。

对于所有股票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会借鉴UBS AM在全球使用了20多年的权益估值模型GEVS等估值方法来合理估计股票投资价值，并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全面考量公司基本面，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

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基金管理人借鉴GRS等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具有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并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8,656,150.50	11.12
	其中：股票	248,656,150.50	11.12
2	固定收益投资	1,830,474,574.10	81.85
	其中：债券	1,830,474,574.10	81.8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896,249.95	2.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40,955.54	2.04
7	其他各项资产	52,699,112.90	2.36
8	合计	2,236,367,042.9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5,048,287.94	5.94
C	制造业	74,886,977.00	4.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8,311,888.32	1.03
F	批发和零售业	11,742,385.96	0.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6,006,593.28	1.47
K	房地产业	6,922,812.00	0.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37,206.00	0.32
S	综合	-	-
	合计	248,656,150.50	14.05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4,216,280.00	84,302,540.40	4.76
2	000968	蓝焰控股	1,434,699.00	20,745,747.54	1.17
3	600019	宝钢股份	2,737,925.00	18,371,476.75	1.04
4	601668	中国建筑	1,891,724.00	18,311,888.32	1.03
5	601328	交通银行	2,504,200.00	15,425,872.00	0.87
6	600835	上海机电	705,427.00	14,912,726.78	0.84
7	600030	中信证券	621,664.00	10,580,721.28	0.60
8	002456	欧菲光	492,700.00	8,952,359.00	0.51
9	002013	中航机电	846,531.00	8,668,477.44	0.49
10	600998	九州通	380,366.00	8,200,690.96	0.4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4,251,681.40	9.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4,570,000.00	10.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4,570,000.00	10.43
4	企业债券	598,664,014.10	33.8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235,000.00	3.97
6	中期票据	671,385,000.00	37.9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1,368,878.60	7.9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30,474,574.10	103.4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